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电子邮箱1个,通讯表决1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内容、会议程序、表决水平等均无异议。

本公司董事长昌智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在当前公司行业地位已稳固,盈利能力持续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情况下,回购股份的价格若不低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付款期限

在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情况下,回购股份的付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公告编号:2018-12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6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议定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女士召集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在当前公司行业地位已稳固,盈利能力持续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情况下,回购股份的价格若不低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回购股份的付款期限

在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的情况下,回购股份的付款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九)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74,940,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4%。

(十)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女士、监事高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女士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出席人数: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代表股份574,940,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4%。

会议召开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女士、监事高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女士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情况: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的议案:

2.会议审议的议案:

3.会议审议的议案:

4.会议审议的议案:

5.会议审议的议案:

6.会议审议的议案:

7.会议审议的议案:

8.会议审议的议案:

9.会议审议的议案:

10.会议审议的议案:

11.会议审议的议案:

12.会议审议的议案:

13.会议审议的议案:

14.会议审议的议案:

15.会议审议的议案:

16.会议审议的议案:

17.会议审议的议案:

18.会议审议的议案:

19.会议审议的议案:

20.会议审议的议案:

21.会议审议的议案:

22.会议审议的议案: